

縣市

臺灣旅宿網系統密碼變更申請單

旅宿分類：旅館 民宿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 申請人	旅宿名稱	
	所屬縣市 (請親自簽名)	
* 帳號 (當初申請之帳號)	電話	
* 變更之密碼	「密碼」至少 12 碼，僅限半形字，必須具有英文及數字與特殊符號，但請勿直接填寫您的個人敏感密碼。	
* 電子信箱 (當初申請之信箱)		
注意事項	1. 忘記密碼需填寫本申請單，請填寫當初申請之帳號以及*號之欄位以作資料確認。 2. 申請密碼變更之人員填寫本申請單傳真至所屬縣市單位辦理，完成後會將變更後之帳號密碼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。	
証件影本 或 單位印鑑		
處理人員	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單位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資（通）訊服務，蒐集台端資料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欄位包含申請人、單位、帳號、電話與證件影本及證明等文件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期間：紙本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半年。
 - 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 - 對象：當事人。
 - 方式：用於確認當事人身分；於處理後以電話回覆通知當事人；並當作曾申請密碼變更之證明。
-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單位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得向本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5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台端前述目的之業務。

6、當台端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，請於本申請單申請人欄位簽名，即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永久保存 定期保存半年

※ 使用本表單時，請先確認表單版次是否已更新